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4〕19号

关于修订印发《中国矿业大学退休教职工医疗互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退休教职工医疗互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4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4年4月25日

中国矿业大学退休教职工医疗互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2024年4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矿业大学退休教职工医疗互助基金（以下简称互助基金）是在学校支持下，参照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金管理办法，而设立的针对退休教职工的医疗互助基金。

第二条 互助基金的设立目的在于完善个人负担、公众互助、学校补助的医疗保障机制，重在倡导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奉献精神，切实为退休教职工办好事、解难事。

第三条 互助基金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构成

第四条 互助基金由个人缴纳、学校拨付和社会捐助组成。

第五条 凡自愿参加互助基金的退休教职工，每人每年缴纳50元；离退休工作处退休科负责互助基金的收缴工作，于每年12月底前统一缴至学校财务处互助基金专项账户。

第六条 学校每年拨付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纳入互助基金，确保互助基金总额不少于200万元。

第七条 接受校内外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爱心捐助。

第八条 互助基金当年余款转至次年使用。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互助基金工作委员会（简称工作委员会），由离退休工作处、人力资源部、财务处、审计处、校医院等单位负责人和3名退休教职工代表组成。设主任1名，由离退休工作处处长担任；副主任2名，由离退休工作处分管副处长和校医院负责人担任。

其主要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及根据实施情况修订和完善本办法；审核互助基金接受捐赠、收缴、使用等管理情况；审批退休教职工的资助申请，根据资助原则决定资助金额；审议通过其他涉及互助基金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离退休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离退休工作处退休科科长兼任。

其主要职责：负责宣传、解释和贯彻执行本办法；负责受理互助基金的申请，核对汇总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委员会研究；负责办理互助基金发放的有关手续；负责报告每年度互助基金收支情况；完成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资助对象及条件

第十一条 因身患重大疾病在徐州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符合相关规定经医保机构批准转院异地就医的我校自愿参加互助基金的退休教职工。

第十二条 退休教职工凡人事关系脱离学校或本人去世，从人事部门确认之日起，不再享受互助基金资助的权利，已缴互助基金不退还。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凡按规定时间连续足额缴纳互助基金的退休教职工，在罹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年度自付金额超过 5000 元时享受互助基金资助的权利。

第十四条 退休教职工退出时须提交退出书面申请，自工作委员会确认之日起，不再享受互助基金资助的权利，已缴纳互助基金不退还。

第六章 资助原则

第十五条 资助原则包含资助起点、总控比例、资助比例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

(一) 资助起点：经过徐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报销和学校补充医疗保险理赔之后，个人住院治疗自负部分年度累计超过 5000 元。

(二) 总控比例：互助基金的使用以当年收入和上年滚存收入总额的 10%作为基数，与当年审核通过的资助总额相比，求得当年资助总控比例。所得比例小于 100%时，以所得比例作为当年资助总控比例。所得比例大于 100%时，以 100%作为当年资助总控比例。计算公式为：总控比例=（当年收入总额+上年滚存总额×10%）/当年审核通过的资助总额。

(三) 资助金额计算方法：资助金额=（经过审定的个人自负申请金额 - 5000 元起付标准）× 总控比例。

(四) 最高资助额为 3 万元/人/年。

第十六条 凡连续缴纳且一直没有享受过互助基金的退休教职工，在其去世后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一次性发放补助费 500 元。

第十七条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互助基金资助统筹年度。

第七章 申请和发放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请程序：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徐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学校补充医疗保险结算清单，于次年徐州基本医保结算之后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中国矿业大学退休教职工医疗互助基金申请表》，送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审批程序：校医院对医疗凭证审核把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人的申请理由及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汇总，并提出补助方案报工作委员会讨论审定。

第二十条 公示发放程序：办公室将资助意见通过公告栏、网站等向全体退休教职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如无异议，则由工作委员会主任签批生效，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发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如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工作委员会有权收回所资助金额，并终止其享受互助基金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如遇国家和徐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本办法将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退休教职工医疗互助基金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